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正举：本院受理原告罗廷财与被告张正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0000元及利息，该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，从2023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归还完毕之日止。（利息暂计至2026年1月13日为8901.49元，本息暂合计98901.49元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20民初28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等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璧南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